

公司或轉投資公司擬成立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測業務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03.17. 環署空字第000884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3月17日

公司或公司之關係企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空氣、水質或廢棄物類之檢測業務，得由公司或公司之關係企業所屬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化學工程科系屬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化學或環境相關科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03.17. 環署空字第000八八四九號函）